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1年度蒞字第459號

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
許洋頊律師
黃一竣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：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供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，與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發生車禍，後與告訴人等發生衝突之事實。 2. 被告於發生車禍後，自車上拿出長刀1把追砍告訴人，及持刀揮砍告訴人與之事實。 3. 被告持刀與告訴人與發生衝突後，將自己的車牌拆下，逃亡並躲藏於加津林山之山區內達12天之事實。 4. 扣案長刀1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告於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，與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發生車禍後，因告訴人欲阻止被告開車離開現場，被告遂自車上取出一把長刀，持刀揮砍告

(續上頁)

		<p>訴人 []、[] 之頭部，致告訴人 []、[] 之頭部分別因而受有須縫合10針、4針之傷勢，及被告於砍傷二人後，猶持長刀持續追趕告訴人 [] 之事實。</p> <p>2. 被告於救護車到場後，旋即逃離現場之事實。</p>
3	證人即告訴人 []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<p>1. 被告於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[] 號自小客車，與告訴人 [] 駕駛之車牌號碼 [] 號自小客車發生車禍後，因告訴人 [] 欲阻止被告開車離開現場，被告遂自車上取出一把長刀，持刀揮砍告訴人 []、[] 之頭部，致告訴人 []、[] 之頭部分別因而受有須縫合10針、4針之傷勢，及被告於砍傷二人後，猶持長刀持續追趕告訴人 [] 之事實。</p> <p>2. 被告於救護車到場後，旋即逃離現場之事實。</p>
4	證人即告訴人 [] 與 [] 之子 []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發生車禍後，自車上拿出長刀砍告訴人 []、[] 之頭部，及被告復持長刀持續追趕告訴人 [] 之事實。
5	證人 []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109年8月29日凌晨0時許，請證人 [] 開車載被告與被告女友 [] 往臺東縣大武鄉加津林山附近之事實，佐證被告係基於殺人故意而為本案犯行，始逃匿並躲藏在山中。
6	車牌辨識畫面4張	佐證被告係基於殺人之故意而為本案犯行，始於事發後隨即將車牌拆下逃離之事實。
7	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	1. 證明扣案之長刀1把為被告所有，且被告係基於殺人故意為本案犯行之事

(續上頁)

	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、 扣案長刀照片3張	實。 2. 扣案長刀全長約56公分，刀刃長度37公分，刀柄長度19公分之事實。
8	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 台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2 份、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受傷照 片3張、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受傷 照片2張	證明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因被告所為而受有頭 皮撕裂傷並縫合10針之傷害，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因被告所為而受有頭部撕裂傷並縫 合4針之傷害，及被告係基於殺人之故意 而為本案犯行之事實。
9	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車輛之行車 記錄器翻拍畫面6張、告訴 人 ██████ 車輛之行車記錄 器畫面光碟1份	證明被告係基於殺人之故意，從車上取 出長刀1把後，砍殺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與 ██████ ，並持長刀追趕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之 事實。
10	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車輛之照片2 張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駕駛之車輛於 案發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
二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

111 年 3 月 10 日
檢 察 官 林靖蓉
羅侑德
馮興儒



